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

上　訴　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昌修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被 上 訴人　文化部
法定代理人　鄭麗君
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
參　加　人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琳濱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參　加　人　羅興華即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Mecanoo Architecten B.V
法定代理人　Francine Hoube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狄彥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9年1月25日簽立工程契約，由上訴人承攬施作被上訴人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約定於99年3月1日開工，於102年7月31日完工。工程進行中，上訴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於102年8月2日成立第1次調解，兩造同意不計工期167.5日，上訴人同意捨棄利息及該調解案其餘之請求；於103年7月4日成立第2次調解，兩造同意展延工期78.5日，上訴人同意捨棄榕樹廣場複層板施工之相關費用請求權，及該調解案之利息及其餘請求。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已拋棄上開工期延長所生費用之請求權，其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